

证券代码：430441

证券简称：英极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英极软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太仓旭莱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有的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浏阳路 118 号（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501810 号）的不动产，为关联方新日兴进（沈阳）房地产有限公司的 934 万元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新日兴进（沈阳）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徐跃平、YaKushin Jo 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日兴进（沈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5 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21 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21 号。

注册资本：9118.13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柳。

控股股东：旭兴进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柳。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新日兴进（沈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跃平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A 级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46,555,833.73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74,993,118.9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22,441,714.82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65.60%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65.93%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4,990,089.11 元

2023 年 1-6 月税前利润：-1,141,109.08 元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1,141,109.08 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太仓旭莱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有的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浏阳路 118 号（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501810 号）的不动产，为关联方新日兴进（沈阳）房地产有限公司的 934 万元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日期及内容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公司子公司太仓旭莱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基于与新日兴进（沈阳）房地产有限公司长期保持的良好互助合作关系，为关联方新日兴进（沈阳）房地产有限公司的 934 万元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子公司太仓旭莱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基于与新日兴进（沈阳）房地产有限公司长期保持的良好互助合作关系，拟为关联方新日兴进（沈阳）房地产有限公司的 934 万元履约保函提供担保。如被担保方未来不能如期还款，公司子公司太仓旭莱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或存在代偿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太仓旭莱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本次拟为新日兴进（沈阳）房地产有限公司的 934 万元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未给公司造成重大财务风险。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934   | 6.99%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0     | 0.00%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0     | 0.00%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       | 0     | 0.00%            |

|                   |   |       |
|-------------------|---|-------|
| 额                 |   |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 | 0.0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 | 0.00%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0.00%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英极软件（大连）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英极软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